

股票代號：7762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et Pharm Biotech Co.,Ltd.

民國一四四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petpharmbio.com>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制
中華民國一四五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壹、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林亮光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908-7790

電子郵件信箱：

ir@petpharmbio.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智仁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2908-7790

電子郵件信箱：

ir@petpharmbio.com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 141、143 號 1、2 樓

總公司電話：(02)2908-7790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 141、143 號 1、2 樓

工廠電話：(02)2908-7790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電話：(02)2563-5711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淑敏、江曉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陸、公司網址：<https://www.petpharmbio.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36
參、 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肆、 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資通安全管理	54
七、重要契約	56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7
一、財務狀況	57
二、財務績效	58
三、現金流量分析	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63
陸、特別記載事項	6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4
柒、重大影響之事項	65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65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謹代表吉晟生技經營團隊，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成果，並對各位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致上最誠摯的感謝。

114 年對核子醫學產業而言，是充滿挑戰與轉型的一年。在本公司資本投入、產業升級，以及技術提升的戰略佈局下，本公司於穩健經營與技術創新的核心目標下，持續強化研發實力與市場布局，為公司長期成長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先讓我們回顧 114 年度之重大成果如下：

114.02 設置設備先進功能完整研發實驗室，接受 BNCT 藥品委託研發製造 CDMO 案。

114.03 採購 IBA 30 MeV IKON 1500 型迴旋加速器，為台灣最大能量之民用製藥迴旋加速器。

114.03 董事會通過取得禮曼生技 80% 股權，台灣第一家擁有二個 GMP 藥廠之核藥開發與製造公司。

114.04 與韓國核子醫學大廠 DuChembio 簽帕金森氏症診斷放射藥物技轉協議。

114.07 完成禮曼生技股權交割，本公司取得禮曼生技經營權與多數股權。成為國內唯一擁有兩座 GMP 藥廠之公開發行核醫藥品專業研發與製造公司。

114.08 獲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意本公司藥品許可證得增加路竹藥廠，創國內藥廠首例。

114.09 完成路竹藥廠現金增資 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到 127,000 千元，充實營運資金。

另外在 11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亦完成下列重大成就：

115.01 完成路竹藥廠 Trasis AiO 30 新合成器之安裝與 IQ、OQ 及 PQ 驗證。

115.01 完成路竹藥廠腦立晰注射劑 FBB 生產驗證。

115.01 與嘉正生物科技簽訂合作備忘錄（MOU），加速落實台灣首創抗體放射複合體（ARC）在地臨床試驗與策略合作。

115.02 路竹藥廠擴廠工程開始，預定於 115 年 4 月完成，增加第二條產線，擴充產能與研發能量。

115.02 獲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61Tb PSMA I&T 用於攝護腺癌臨床試驗許可。

115.02 協助 BNCT 大廠獲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8F BPA I & II 期臨床試驗許可。

115.03 與美國 MJF Foundation 合作 AV-133 巴金森氏症高專一性核醫診斷藥品製造與臨床試驗。

115.04 苗栗藥廠動工。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業計劃施行成果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222,032 千元，較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130,700 千元，成長 91,332 千元，成長 69.88%。

114 年度本期淨利為 24,897 千元，較 113 年度本期淨利為 14,505 千元，成長 10,392 千元，成長 71.6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發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22,032	130,700	91,332	69.88%
營業毛利	116,443	69,964	46,479	66.43%
營業淨利	14,744	8,114	6,630	81.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30	4,305	5,125	119.05%
稅前淨利	24,174	12,419	11,755	94.65%
本期淨利	24,897	14,505	10,392	71.64%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3%	2.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0%	2.9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8%	2.00%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22%	3.06%
純益率(%)	11.21%	11.10%
稅後每股盈餘	0.46	0.3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FBB 產品部分：

隨著日本衛采製藥和美國百健 (Biogen)、禮來 (Eli Lilly and Company) 於台灣取得藥證且證明有治療效果後，國內腦神經科醫師及各大醫院已開始進行病患篩檢與治療，本公司 FBB 產品同時受惠。本公司為作供藥準備，亦獲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意本公司藥品許可證得增加路竹藥廠，創國內藥廠首例。

2. BNCT 藥品委託研發製造部分：

本公司接受 BNCT 大廠委託進行 CDMO，雙方將依據委託研發與自動化合成製造 BNCT 專用藥品 18FBPA 及相關產品。

3. PSMA 產品部分：

隨著 β 放射性同位素與 α 放射性同位素結合 PSMA 的治療，陸續在研究中展現效果。PSMA 放射性藥物於未來診療的效益，已在近期國際大廠不斷併購的好消息中獲得價值展現！本公司亦獲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61Tb PSMA I&T 用於攝護腺癌臨床試驗許可，將擔任台灣核醫藥品領頭羊的關鍵角色！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吉晟生技秉持最高品質的要求，為每一位客戶最嚴格的把關。是核醫醫師可靠的好夥伴、是病人核醫藥品需求的好夥伴、亦是精準醫療新創公司及創新靶向治療技術公司實現核醫技術應用及委託製造的好夥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將參考過去經驗、目前營運狀況、市場產業趨勢、醫藥政策、未來經濟成長預估、業務服務能力及簽約客戶訂單等因素設定內部營運目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以核子醫學藥品供藥為主要營業範圍，致力於研發與引進新核種。透過拓展服務通路與強化臨床供藥市場，提供更具附加價值的銷售支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營業目標

1. 路竹廠第二產線擴展：

路竹藥廠擴廠工程，於 115 年 Q2 完成，增加第二條產線後，將擴充本公司 FBB 產能與研發能量。

2. 新核種與新業務之擴展：

(1) 自完成 BNCT CDMO 案、獲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8FBPA I & II 期臨床試驗許可後，18FBPA 將成為本公司近期新藥與新業務之開發重點。

(2) AV-133 巴金森氏症高專一性核醫診斷藥品製造與臨床試驗。

(3) 161Tb PSMA I&T 用於攝護腺癌臨床試驗許可。

3. 苗栗廠新廠動工：

為協助我國臨床與研究的發展，回應病人的診療需求，與醫療端、學術端合作，並穩固吉晟生技未來在核藥上的新藍海地位，苗栗藥廠對外不僅提

供國內產、學、研界高能的金屬基放射性同位素，可應用於新醫療與科學領域，對內亦可支援新莊廠的產能。苗栗藥廠完工後，有利新莊廠進行整修、調節新莊廠 18F 產能，有效供貨並保護公司同仁、發展新同位素產品，提升公司業界地位、出口外銷、提升未來營收潛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國際競爭趨勢而言，從近期歐美大藥廠除大規模併購核醫放射藥物藥廠外亦不斷增加建廠及資本支出之趨勢，顯示國際藥廠看好新世代核醫放射藥物！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願配合政府政策增強本國核子醫學之供藥韌性，並積極強化公司治理與 ESG 永續發展政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保障員工福利，亦將股東報酬放在第一順位，並藉此創造更大的利益。

就總體經濟環境而言，本公司為第一家進入台灣資本市場的核子醫學專業藥廠，本公司充分滿足臨床供藥的即時性與新世代精準醫療的治療效果。在目前總體經濟以老年人口紅利的醫療市場上，本公司的精準醫療供藥服務，前景看好。

吉晟生技期許參與台灣核醫藥產業邁向國際化，透過吉晟生技的經營績效，讓核醫藥品產業更上層樓，守護國人健康。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事向公司所有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大家對我們的支持與愛護，並期盼繼續給予鼓勵與督促。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楊 朝 堂



總經理 林 亮 光



財務長 蔡 智 仁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15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吉晟藥品(股)公司	-	113.11.22	3年	111.01.27	4,200,000	10.36	4,256,367	7.44	-	-	-	-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朝堂	男 61-70	113.11.22	3年	111.01.27	-	-	-	-	167,174	0.29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東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菲律賓賓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吉晟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德國 Wurth 臺灣分公司總經理 華宇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吉晟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吉晟藥品(股)公司	-	113.11.22	3年	111.01.27	4,200,000	10.36	4,256,367	7.44	-	-	-	-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亮光	男 61-70	113.11.22	3年	111.01.27	540,500	1.33	801,615	1.40	-	-	-	-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吉晟藥品(股)公司總經理 華宇藥品(股)公司總經理 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北市藥師公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藥師公會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顧問 社團法人北藥文教基金會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吉晟生長 吉晟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遠見生醫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勝寶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視航生物醫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貝克西弗 (股)公司	-	113.11.22	3 年	100.10.03	2,915,335	7.19	2,946,461	5.15	-	-	-	-	-	-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陳繼光	男 61-70	113.11.22	3 年	100.10.03	146,000	0.36	147,959	0.26	40,110	0.07	-	-	美國麻省大學醫學保健物理研究所碩士 貝克西弗(股)公司總經理 士宣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勁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貝克西弗(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天津貝克(股)公司董事長 貝克西弗(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爾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吉帝藥品 (股)公司	-	113.11.22	3 年	105.06.30	2,690,000	6.64	2,726,102	4.76	-	-	-	-	-	-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江政起	男 41-50	113.11.22	3 年	111.01.27	450,000	1.11	456,039	0.80	95,342	0.17	-	-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吉帝藥品(股)公司總經理	仲恩生醫科技(股)公司董 事 貴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吉帝藥品(股)公司董事 杰諦醫藥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蔡詩辰	男 31-40	113.11.22	3 年	113.11.22	-	-	-	-	-	-	-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生技EMBA 管理碩士 臺北醫學大學材料暨組織工程博士班 康廷耳鼻喉科診所主治醫師兼合夥人 心品診所執行長 中山醫學大學校友總會理事 臺北醫學大學生技EMBA 校友會理事	辰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麗晶再生生醫(股)公司董 事長 世基生物醫學(股)公司董 事長 天明製藥(股)公司董事 辰美學診所院長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備 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詩瑩	女 41-50	113.11.22	3 年	113.11.22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博士 亞太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志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志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實踐大學會計系 兼任講師 華字藥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志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菱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円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山太士(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錢瑩龍	女 41-50	113.11.22	3 年	113.11.22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所碩士在職專班 元禾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元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榮彬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榮彬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並未有同一人擔任、互為配偶或為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0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吉晟藥品(股)公司	林亮光	17.83
	美佳興投資有限公司	14.34
	王上久	17.57
	貫鼎投資(股)公司	13.63
	宋慧敏	5.32
貝克西弗(股)公司	勁富科技有限公司	78.75
	吳若偉	9.05
	陳繼光	9.05
	陳宣而	1.80
	孫舜蒂	1.35
吉帝藥品(股)公司	楊朝堂	27.22
	江錦盈	22.86
	貫鼎投資(股)公司	13.80
	江政起	3.33
	呂淑應	6.00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04 月 27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美佳興投資有限公司	黃美綉	20.00
貫鼎投資(股)公司	江政起	47.00
	江錦盈	13.33
勁富科技有限公司	陳繼光	75.00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04 月 27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楊朝堂	吉晟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德國 Wurth 臺灣分公司總經理 華宇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無
董事	林亮光	吉晟藥品(股)公司總經理 華宇藥品(股)公司總經理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1
董事	江政起	吉帝藥品(股)公司總經理。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	與其他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無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	陳繼光	貝克西弗(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士宣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無
獨立董事	蔡詩辰	康廷耳鼻喉科診所主治醫師兼合夥人。 心品診所執行長。 具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所須之工作經驗，且取得醫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黃詩瑩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志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具有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錢瑩龍	元禾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元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桀彬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具有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強化公司治理，促成董事會組成結構之健全，並期望透過董事會成員跨領域之技能達成多元互補之能力，故本公司之董事遴選標準包括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以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及產業經歷等皆列入考量。為達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之目標，根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成員理想應整體具備之能力包括：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具備生技產業所需經歷、行銷技能或商務業務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具備生技產業所需法律、財會或技術業務專長	達成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年齡(歲)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兼任本公 司員工	產 業 經 驗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營 運 判 斷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決 策
			31 至 40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3 年 以 下	3 年 至 9 年									
楊朝堂	中華民國	男	—	—	—	V	—	—	—	V	—	—	V	V	V	V	V
林亮光	中華民國	男	—	—	—	V	—	—	V	V	—	—	V	V	V	V	V
陳繼光	中華民國	男	—	—	—	V	—	—	—	V	—	—	V	V	V	V	V
江政起	中華民國	男	—	V	—	—	—	—	—	V	—	—	V	V	V	V	V
蔡詩辰	中華民國	男	V	—	—	—	V	—	—	V	—	—	V	V	V	V	V
黃詩瑩	中華民國	女	—	V	—	—	V	—	—	—	V	—	V	V	V	V	V
錢瑩龍	中華民國	女	—	V	—	—	V	—	—	—	—	V	V	V	V	V	V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之遴選，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 43%；4 席非獨立董事 57%，其中 1 席具員工及經理人身份董事 14%及 2 席女性董事 29%。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董事的獨立性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階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階層或其他董事。

上述董事會成員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皆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

情事，另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範，有關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之 1.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及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暨廠經理	中華民國	林亮光	男	111.01.01	801,615	1.40	—	—	—	—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吉晟藥品(股)公司總經理 華宇藥品(股)公司總經理 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北市藥師公會常務監事 臺北市藥師公會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法規委員會顧問 社團法人北藥文教基金會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吉晟生技(股)公司董事 吉晟藥品(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遠見生醫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勝寶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視航生物醫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禮曼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註 1
財務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蔡智仁	男	112.02.20	74,159	0.13	81,665	0.14	—	—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吉晟藥品(股)公司財務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遠見生醫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技術長	中華民國	高志浩	男	114.08.01	750,518	1.31	387,138	0.68	—	—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放射化學博士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迴旋加速器中心研究員 南加州大學醫學院神經學系副教授 花蓮慈濟醫院核醫製藥科主任 士宣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輻射防護委員會主任委員 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笙科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恩斯特生物科技(股)監察人			
輻防處長	中華民國	吳惠玲	女	111.04.11	40,543	0.07	—	—	—	—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臺北榮總醫院藥師 士宣生技藥師/輻射防護師/品保經理	—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士宣生技臺北藥局藥師 貓頭鷹藥局藥師 八里療養院藥師				
稽 核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楊 盡 忠	男	112.08.01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新洲全球(股)公司稽核主管 世基生物醫學(股)公司稽核主管	—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吉晟藥品(股)公司 代表人：楊朝堂	906	906	-	58	45	45	1,009 4.05%	-	-	1,009 4.05%	1,009 4.05%	-		
董事	吉晟藥品(股)公司 代表人：林亮光	-	-	-	55	45	45	100 0.40%	-	-	1,923 7.72%	1,923 7.72%	-		
董事	貝克西弗(股)公司 代表人：陳繼光	-	-	-	55	40	40	95 0.38%	-	-	95 0.38%	95 0.38%	-		
董事	吉帝藥品(股)公司 代表人：江政起	-	-	-	55	45	45	100 0.40%	-	-	100 0.40%	100 0.40%	-		
獨立董事	蔡詩辰	240	240	-	55	45	45	340 1.37%	-	-	340 1.37%	340 1.37%	-		
獨立董事	黃詩瑩	240	240	-	55	45	45	340 1.37%	-	-	340 1.37%	340 1.37%	-		
獨立董事	錢瑩龍	240	240	-	55	45	45	340 1.37%	-	-	340 1.37%	340 1.37%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元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參酌同業標準及就其所擔負職責、風險、投入時間所訂出，並就公司之營運情形及同業標準每年進行檢視，並將檢視結果交於權責單位進行評估，若需調整則將結果提至董事會進行決議，以維護獨立董事之權益。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林亮光 陳繼光 江政起 蔡詩辰 黃詩瑩 錢瑩龍	林亮光 陳繼光 江政起 蔡詩辰 黃詩瑩 錢瑩龍	陳繼光 江政起 蔡詩辰 黃詩瑩 錢瑩龍	陳繼光 江政起 蔡詩辰 黃詩瑩 錢瑩龍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楊朝堂	楊朝堂	楊朝堂 林亮光	楊朝堂 林亮光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亮光	1,823	1,823	-	-	-	-	-	-	-	-	1,823 7.32%	1,823 7.32%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亮光	林亮光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1 人	1 人

(三)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林亮光	—	3	3	0.01
會計主管	蔡智仁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酬金總額佔個別財報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7.73	9.34
監察人	0.34	-
總經理	10.80	7.32

註：本公司有董事兼任經理人情形，此數字包含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勞，係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酬勞之分派係考量公司年度經營結果，遵循公司章程規定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三為限，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於股東會報告。

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之酬金政策包含給予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所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標準係考量公司年度經營結果，遵循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2) 與經營績效集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綜合前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9 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吉晟藥品(股)公司 代表人：楊朝堂	9	0	100.00%	
董 事	吉晟藥品(股)公司 代表人：林亮光	9	0	100.00%	
董 事	貝克西弗(股)公司 代表人：陳繼光	8	1	88.88%	
董 事	吉帝藥品(股)公司 代表人：江政起	9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詩辰	9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詩瑩	9	0	100.00%	
獨立董事	錢瑩龍	9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期別	符合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決議結果	獨立董 事意見 或反對/ 保留	公司處 理情形
114.02.07 114 年第 1 次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3.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4.03.07 114 年第 2 次	1. 本公司迴旋加速器(含安裝)採購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4.03.26 114 年第 3 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4. 本公司擬取得「禮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八十股權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4.04.18 114 年第 4 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4.05.16 114 年第 5 次	1. 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4.08.11 114 年第 7 次	1. 本公司苗栗藥廠 GMP 工程預算案。 2. 本公司辦理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4.09.16 114 年第 8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全體員工可認購情形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4.12.22 114 年第 9 次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暨「資通安全政策暨作業程序」訂定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長、經理人及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

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8.11 114 年第 7 次	本公司苗栗藥廠 GMP 工程預算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陳繼光	內容與董事相關	本案相關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辦理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配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楊朝堂、林亮光、陳繼光、江政起、黃詩瑩、蔡詩辰、錢瑩龍	內容與董事相關	本案相關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9.16 114 年第 8 次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全體員工可認購情形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林亮光	內容與董事相關	本案相關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12.22 114 年第 9 次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長、經理人及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楊朝堂、林亮光	內容與董事相關	本案相關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年度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114.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分為 5 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45 項指標。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114.12.31	個別董事	董事成員自評	分為 6 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23 項指標。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114.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自評	分為 5 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26 項指標。

本公司逐年評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績效，114 年績效評估內容請詳上表。上述績效評估，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整體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內部自評；董事進行成員自評後交由公司治理小組彙整，評估方式採用內部問卷方式。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給董事，可做為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及數位轉型委員決策時之參考，以利董事會決策品質進一步提升；並亦可做為提名董事或遴選薪酬委員、審計委員及數位轉型委員之參考。

董事會整體績效平均分數為 4.8 分(滿分 5 分)：董事會自評 4.87 分、董事成員自評 4.73 分。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平均分數為 5 分(滿分 5 分)。

114 年董事成員及公司治理小組並無提出其他建議事項。114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評估內容與結果已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報告第 7 屆第 12 次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已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之管理及運作效能。

(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進修範圍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等，並鼓勵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課程，俾使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職能，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

(三) 本公司已將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9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蔡詩辰	9	0	100%	
獨立董事	黃詩瑩	9	0	100%	
獨立董事	錢瑩龍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審委會 日期/期別	符合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決議結果	獨立董 事意見 或反對/ 保留	公司處 理情形
114.02.07 114 年第 1 次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3.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4.03.07 114 年第 2 次	1. 本公司迴旋加速器(含安裝)採購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4.03.26 114 年第 3 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4. 本公司擬取得「禮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八十股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4.04.18 114 年第 4 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4.05.16 114 年第 5 次	1. 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4.08.11 114 年第 7 次	1. 本公司苗栗藥廠 GMP 工程預算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4.09.16 114 年第 8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全體員工可認購情形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4.12.22 114 年第 9 次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暨「資通安全政策暨作業程序」訂定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聯繫，若有重大異常事項時亦可隨時召集會議，彼此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報告之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
-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更新財稅法令新知及相關影響之因應措施，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方式聯繫，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並於民國113年10月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服務管理辦法」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責人員為股東服務，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委託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公司亦有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規範處理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執行。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亦訂有相關辦法加以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公司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民國113年10月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由嚴謹的遴選提名程序，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本公司現有7位董事(含3位獨立董事)，其中女性董事之占比約29%，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醫學、財務金融、會計、法務等領域之專家，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績效有助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二) 本公司113年度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114年度已自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 本公司民國113年10月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依法執行業務，114年評估內容與結果已於115年03月11日報告第7屆第12次董事會。 (四) 本公司由董事會依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 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本年度已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並於114年4月16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14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蔡智仁財務長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並建置公司治理小組擔任公司治理專責單位。蔡財務長已於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財務、法務及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並為本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之職權範圍包含：負責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	V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	評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 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溝通管道以維護其權益；未來將視需要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留言區，並由專人負責回應相關問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及股東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 (https://www.petpharmbio.com) 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依循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辦理各項資訊之公告及申報，股東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知悉本公司各重大訊息及事項，並選派瞭解公司各項業務、財務資料之人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確保能即時回應及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目前已依規定期限公告於4月底申報114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並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等方式維護員工權益並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供投資人了解。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維持與投資者良好關係。 3. 供應商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致力於建立互信、透明和合作的供應鏈關係，以確保產品和服務的品質、可靠性和可持續性。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經營資訊，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與利害關係人建立開放、誠信和互惠的關係，實現共同的成功和永續發展。 5.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為更強化董事會之職能，依相關法令不定期排定董事參加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於風險管理已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設有專責銷售人員可即時回覆客戶需求。 8.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向董事會報告，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詩辰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責薪資報酬事務，並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性資訊揭露。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責薪資報酬事務，並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黃詩瑩				2
獨立董事	錢瑩龍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116 年 11 月 21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第二屆 召集人	蔡詩辰	5	0	100.00%	
委員	黃詩瑩	5	0	100.00%	
委員	錢瑩龍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選任委員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區分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四個面向，未來將依據相關規範及環保法規運作並檢討及改進。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為通過GMP認證之生產製造廠，對於生產過程均訂有相關管理制度，並設有專責人員依產業特性負責監督並維護生產作業輻射之安全。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宣導能源重複使用不浪費，執行廢棄物分類回收，並鼓勵員工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予以分類，以期達到節能減碳之效。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辦公室及廠房空調溫度及燈光之控制，有效利用能源，未來將逐步增加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項目。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所屬產業非屬耗能高污染之產業，故並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製程僅產生少量生產用水且無汙染之虞，故無經廢水處理設備進行處理即可排入流出口，廢棄物處理依規定委請合法業者處理。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訂有工作規則及完整的人事管理規章，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嚴禁任何歧視之行為，以健全經營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	V		(二) 本公司對於員工之福利及權益訂有相關之福利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V V	措施，除法規規範之勞健保、退休金及各種假期外，另發放三節獎金及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員工薪酬政策係依據員工個人能力、貢獻度進行評估。 (三) 本公司提供給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每周進行辦公室及廠房環境之清潔打掃、消防安全檢、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 本公司高度重視人才培育，為提高員工專業能力，依部門及員工個人需求，每年皆有規劃安排員工參加各項內外培訓，以增進其學術技能，培養長期核心專業能力。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執行；為保障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提供完整之客訴處理流程，並由專人專責服務，以追蹤執行成效，強化服務流程。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對於供應商會定期進行評估作業，對該供應商在業界評價、廠房設備完善度、企業價值與其社會責任之履踐者等作為評估項目。惟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別明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需求適時編製。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114年6月20日股東會已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案，未來將循序漸進將永續發展融入各項營運層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114年6月20日股東會已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案，未來將循序漸進將永續發展融入各項營運層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營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進行宣導，執行各項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嚴禁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建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評估往來交易對象，對客戶有授信評估、對供應商有評鑑，以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本公司得將其停權或剝除。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若遇有誠信疑慮之議題，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並落實執行，並設有稽核單位定期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係透過新人訓練及不定期法令宣導，教育全體員工誠信經營的企業理念，未來將視狀況規劃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 本公司當員工發現有不誠信情事時，除可直接向主管報告外，亦可透過電話或電郵檢舉，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以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員工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達訊息。 (二) 本公司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作業程序，惟公司對檢舉人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14年6月20日提報股東會後，上傳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大致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與所訂定內容尚無重大差異，已於114年6月20日提報股東會，並將誠信經營守則融入各項營運層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14年6月20日提報股東會後，上傳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八項』。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朝堂 簽章



總經理： 林亮光 簽章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14/06/20 股東常會	1、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2、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4、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照案通過
	5、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照案通過
	6、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照案通過
	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照案通過
	8、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照案通過
	9、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照案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別	重要決議
114/02/07	董事會	1、本公司擬購置生產用迴旋加速器案 2、本公司擬更換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案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5、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6、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評估案 7、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案 8、本公司擬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選任委員案 9、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10、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案 11、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案 12、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案
114/03/07	董事會	1、本公司迴旋加速器(含安裝)採購案 2、本公司擬簽訂「投資意向書」案
114/03/26	董事會	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本公司擬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 6、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7、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8、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9、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0、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本公司召集 114 年股東常會案 12、本公司擬取得「禮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八十股權

日期	會議別	重要決議
		案
114/04/18	董事會	1、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3、本公司管理辦法訂定案 4、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114/05/16	董事會	1、本公司苗栗藥廠自地委建廠房工程及購置設備預算案 2、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4/06/20	董事會	1、本公司華南銀行授信案展延。 2、本公司擬定 113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及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案。 3、本公司擬定 113 年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行使及發行新股案。 5、本公司「報廢電腦作業程序」訂定案。 6、本公司擬指派禮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席董事及總經理案。
114/08/11	董事會	1、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擬向臺灣銀行中和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本公司苗栗藥廠 GMP 工程預算案 4、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訂定案 6、擬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禮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7、本公司技術長任命案 8、擬訂本公司技術長薪酬案 9、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10、本公司辦理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配案 11、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12、本公司擬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案
114/09/16	董事會	1、本公司「薪工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全體員工可認購情形案
114/12/22	董事會	1、重新訂定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案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暨「資通安全政策暨作業程序」訂定案 3、本公司擬訂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4、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預算案 5、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長、經理人及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案 6、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評估案 7、本公司擬與嘉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契約案
115/03/11	董事會	1、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評估案

日期	會議別	重要決議
		2、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4、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取消 114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未執行額度案 8、本公司召集 115 年股東常會案
115/04/16	董事會	1、本公司擬取得禮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權案 2、本公司擬重新指派禮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案 3、本公司擬處分藥品許可證予關係人案 4、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5、本公司擬向臺灣銀行中和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敏	114/01/01~114/12/31	3,400	3,510	6,910	-
	江曉苓					

註：非審計公費其服務內容為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辦理現金增資有關之費用。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吉晟藥品(股)公司	56,367	-	-	-
	代表人：楊朝堂	-	-	-	-
董 事	吉晟藥品(股)公司	56,367	-	-	-
	代表人：林亮光	133,115	-	-	-
董 事	貝克西弗(股)公司	31,126	-	-	-
	代表人：陳繼光	1,959	-	-	-
董 事	吉帝藥品(股)公司	36,102	-	-	-
	代表人：江政起	6,039	-	-	-
獨立董事	蔡詩辰	-	-	-	-
獨立董事	黃詩瑩	-	-	-	-
獨立董事	錢瑩龍	-	-	-	-
總經理	林亮光	133,115	-	-	-
會計主管	蔡智仁	41,659	-	-	-
技術長	高志浩(註 1)	113,734		(285,000)	-
輻防處長	吳惠玲	2,235	-	-	-

註 1：本公司技術長高志浩先生於 114 年 8 月 1 日就任，持有股數增減數為就任後至 114 年底之異動數。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4 月 27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吉晟藥品(股)公司	4,256,367	7.44	-	-	-	-	-	-	-
代表人：楊朝堂	-	-	167,174	0.29	-	-	黃美綉 楊易航	配偶 父子	-
王上久	3,714,070	6.49	-	-	-	-	-	-	-
貝克西弗(股)公司	2,946,461	5.15	-	-	-	-	-	-	-
代表人：陳繼光	147,959	0.26	40,110	0.07	-	-	-	-	-
吉帝藥品(股)公司	2,726,102	4.76	-	-	-	-	-	-	-
代表人：江錦盈	400,000	0.70	35,048	0.06	-	-	-	-	-
廣源投資(股)公司	1,880,546	3.29	-	-	-	-	-	-	-
代表人：林信義	-	-	-	-	-	-	-	-	-
美佳興投資有限公司	1,873,160	3.27	-	-	-	-	-	-	-
代表人：黃美綉	167,174	0.29	-	-	-	-	楊朝堂	配偶	-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826,915	3.19	-	-	-	-	-	-	-
代表人：許如玫	-	-	-	-	-	-	-	-	-
陳冠志	1,302,670	2.28	-	-	-	-	-	-	-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1,095,502	1.91	-	-	-	-	-	-	-
代表人：李建忠									
楊易航	1,024,969	1.79	-	-	-	-	楊朝堂	父子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無此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10	1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101.06	10	2,000	20,000	2,00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無	註 2
101.10	10	3,000	30,000	3,000.00	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無	註 3
101.10	10	4,000	40,000	4,000.00	40,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無	註 4
101.11	10	6,000	60,000	6,000.00	60,000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	無	註 5
102.04	15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	無	註 6
103.09	15	35,000	350,000	13,000.00	1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7
104.06	20	35,000	350,000	14,805.00	148,050	現金增資 18,050 千元	無	註 8
104.07	20	35,000	350,000	16,710.00	167,100	現金增資 19,050 千元	無	註 9
105.03	12	35,000	350,000	17,710.00	177,1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無	註 10
105.12	12.5	35,000	350,000	22,195.20	221,952	現金增資 44,852 千元	無	註 11
105.12	15	35,000	350,000	23,695.20	236,952	現金增資 15,000 千元	無	註 12
106.01	12.5	35,000	350,000	24,210.00	242,100	現金增資 5,148 千元	無	註 13
108.10	10	35,000	350,000	15,539.90	155,399	現金增資 (以債作股) 28,049 千元	無	註 14
						彌補虧損 (減資) 121,050 千元		
						現金增資 6,300 千元		
111.02	10	35,000	350,000	25,189.90	251,899	現金增資 96,500 千元	無	註 15
112.03	—	60,000	600,000	25,189.90	251,899	提高核定股本 250,000 千元	無	註 16
112.05	20	60,000	600,000	31,189.90	311,899	現金增資 60,000 千元	無	註 17
113.01	25	60,000	600,000	37,189.90	371,899	現金增資 60,000 千元	無	註 18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3.02	25	60,000	600,000	40,189.90	401,899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19
113.06	10	60,000	600,000	40,529.40	405,294	員工認股權 憑證行使 3,395 千元	無	註 20
113.12	—	80,000	800,000	40,529.40	405,294	提高核定股本 200,000 千元	無	註 21
114.02	39	80,000	800,000	50,529.40	505,294	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無	註 22
114.07	46	80,000	800,000	56,129.40	561,294	現金增資 56,000 千元	無	註 23
114.09	—	80,000	800,000	56,474.90	564,749	員工認股權 憑證行使 3,455 千元	無	註 24
114.09	—	80,000	800,000	57,232.84	572,328	盈餘轉增資 發行普通股 7,579 千元	無	註 25

註 1：台北市政府 100.10.03 府產業商字第 10088355800 號函
 註 2：台北市政府 101.06.11 府產業商字第 10183692120 號函
 註 3：新北市政府 101.10.08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63834 號函
 註 4：新北市政府 101.10.30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68688 號函
 註 5：新北市政府 101.11.14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2034 號函
 註 6：新北市政府 102.04.01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18713 號函
 註 7：新北市政府 103.09.19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81314 號函
 註 8：新北市政府 104.06.1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57217 號函
 註 9：新北市政府 104.07.0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63415 號函
 註 10：新北市政府 105.03.0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38651 號函
 註 11：新北市政府 105.12.1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31670 號函
 註 12：新北市政府 105.12.2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34907 號函
 註 13：新北市政府 106.01.1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02841 號函
 註 14：新北市政府 108.10.3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73884 號函
 註 15：新北市政府 111.02.2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12567 號函
 註 16：新北市政府 112.03.1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15848 號函
 註 17：新北市政府 112.05.18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34450 號函
 註 18：新北市政府 113.01.0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38000001 號函
 註 19：新北市政府 113.02.2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38012182 號函
 註 20：新北市政府 113.06.1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38043554 號函
 註 21：新北市政府 113.12.0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38087946 號函
 註 22：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02.03 經授商字第 1140009290 號函
 註 23：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07.16 經授商字第 11430103630 號函
 註 24：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07.31 經授商字第 11430120600 號函
 註 25：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09.17 經授商字第 11430147820 號函

2. 股份總類

115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7,232,841	22,767,159	8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興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吉晟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4,256,367	7.44
王上久		3,714,070	6.49
貝克西弗股份有限公司		2,946,461	5.15
吉帝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2,726,102	4.76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0,546	3.29
美佳興投資有限公司		1,873,160	3.27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6,915	3.19
陳冠志		1,302,670	2.28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5,502	1.91
楊易航		1,024,969	1.79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額，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4,308,210 元(每股配發 0.25 元)，分配股票股利新台幣 8,584,930 元(每股配發 0.15 元)，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編製對外公告之相關財務預測資料，故不適用。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如有獲利且無累積虧損，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係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致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52,72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58,184 元，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分派，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數與擬議配發數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4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14 年 8 月 19 日
總單位數	750 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114.09.16
已發行單位數	750 單位(1,000 股/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104%
認股存續期間	4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累計最高可行使認股權 50%，未行使者視同放棄；屆滿三年累計最高可行使認股權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千股)	-
已執行認股金額(千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千股)	75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71.3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數總數比率(%)	1.310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之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千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千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千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林亮光	96	0.17%	-	-	-	-	96	71.3	6,844.8	0.17%
	技術長	高志浩										
	輻射防護處處長	吳惠玲										
	財會主管	蔡智仁										
員工	國際部處長	魏○穎	218	0.38%	-	-	-	-	218	71.3	15,543.4	0.38%
	業務經理	劉○宏										
	生產經理	馮○豫										
	品保經理	陳○翊										
	品管副理	黃○杰										
	品保副理	陳○安										
	人資副理	梁○方										
	稽核副理	楊○忠										
	資深運送組長	田○禾										
	研發工程師	鞠○恩										
	工程師	曾○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113 年第 2 次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3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2768 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90,0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9 元，總募集金額 390,000 千元。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 1 季	114 年第 2 季	114 年第 3 季至 116 年第 2 季運用	116 年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6 年第 3 季	390,000	72,500	122,500	180,000	15,000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營運效能，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無此情形

(7)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13 年 11 月 28 日。

2. 執行進度情形

(1) 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62,500	因設備採購金額增加，致實際支出超前。
		實際	380,477	
	執行進度	預定	67.31%	
		實際	97.56%	

(2) 計畫執行效益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增資前)	114 年 6 月 30 日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36	18.9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1.39	356.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5.55	439.85
	速動比率(%)	304.26	431.41

本次計畫募集新臺幣 390,000 千元，由上表之效益評估顯示，本公司在資金募集後，流動資產已明顯上升，且各項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財務指標均較募資前佳，整體財務結構更加健全，可增進長期資金之穩定性，以減少舉債經營之風險並強化財務結構，增加營運之穩健性。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所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 114 年第 1 次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4 年 6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46549 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57,6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46 元，總募集金額 257,600 千元。
-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 3 季	114 年第 4 季至 115 年第 4 季運用
興建廠房	115 年第 4 季	257,600	32,600	225,000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係因應未來業務、研究發展及公司營運規劃所需，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此規劃將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提升本公司整體之競爭力，效益說明如下：

①開發治療性核醫藥品。

②在新莊廠於定期修繕期間時，苗栗竹南藥廠可完全支援產能。

③苗栗竹南藥廠位於全國中部位置，向南向北運輸便利，可擴大並強化本公司服務全國各醫療院所之能力，提高運送距離及彈性。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無此情形

(7)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14 年 6 月 5 日。

2. 執行進度情形

(1) 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122,600	興建廠房因加強建築設計而產生推遲，已完成加強設計，並陸續展開發包及興建程序。
		實際	11,523	
	執行進度	預定	47.59%	
		實際	4.48%	

(2) 計畫執行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係用於興建苗栗廠，以因應未來業務、研究發展及公司營運規劃所需，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目前苗栗廠尚在規畫建置中，預計苗栗廠建置完成後，有助於本公司營收獲利及長期營運發展，提升本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核醫藥品	124,233	95.05	203,064	91.45
委託開發服務	-	-	12,496	5.62
其他	6,467	4.95	6,472	2.91
合計	130,700	100.00	222,032	100.00

3.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營運以 PIC/S GMP 無菌製劑製程作業，製造分子影像藥物(放射性藥物)及國際新藥開發。放射性藥物大略分為三類，正子斷層造影(PET)藥物(以下簡稱正子藥物)、單光子電腦斷層掃描(SPECT)藥物、放射性治療藥物，目前公司產品以正子斷層攝影用藥品的研發與應用為主，項目說明如下：

- (1) 吉晟氟去氧葡萄糖【氟-18】注射劑(PPhB Fludeoxyglucose 【F-18】 Injection)：

全身或局部造影正子藥物；於 2015 年經食藥署核准取得氟去氧葡萄糖注射劑(FDG)之藥品許可證，用於評估心臟、肺臟、腦部的葡萄糖代謝狀況，以及癌症的診斷、分期和治療監測。

- (2) 吉晟腦立晰注射劑(NeuraCeq)：

腦部造影正子藥物；於 2018 年經食藥署核准取得腦立晰注射劑(FBB)之藥品許可證，可用以估計腦中 β 型澱粉樣蛋白神經炎斑塊的密度，當認知功能障礙的成人患者正在接受阿茲海默氏症的評估及其他導致認知降低原因的評估時使用。

(3) 吉晟【氟-18】氟化鈉注射劑(NaF)：

全身骨骼造影正子藥物；於 2022 年經食藥署核准取得氟化鈉注射劑(NaF)之藥品許可證，可偵測骨骼活性區域變化，用以評估、發現全身骨骼的創傷或疾病，如退化性關節炎、感染(骨髓炎)、骨癌、無法解釋的骨疼痛等。

(4) 吉晟碘化鈉【131I】膠囊：

低劑量可做為單光子藥物，高劑量可用於治療；於 2017 年經食藥署核准取得碘化鈉膠囊(I-131 膠囊)之藥品許可證(展延至 2027 年)，利用碘會被甲狀腺(癌)細胞吸收的特性，全身造影可診斷、追蹤甲狀腺癌症在治療後是否有殘留腫瘤、復發或轉移之現象。高劑量碘-131 放出 β 粒子可就近殺死甲狀腺腫瘤細胞和甲狀腺細胞，可用於治療甲狀腺毒症、抑制甲狀腺機能亢進、甲狀腺癌。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核醫新藥開發方向有二：

(1) 著重於腦部、神經功能異常相關疾病造影診斷應用上

阿茲海默症另一生物標誌-Tau protein 正子藥物、巴金森氏症生物標誌多巴胺正子藥物等，因腦部不易做病理切片，一般造影如 X 光電腦斷層掃描(CT)或核磁共振掃描(MRI)屬解剖性造影，無法用於診斷組織結構上沒有明顯病理之疾病。而正子斷層掃描(PET)及單光子電腦斷層掃描(SPECT)配合相對應之正子/單光子藥物，與腦神經系統中特定受體(生物標誌)結合後進行造影，比對神經功能與相關受體之影像結果，進行疾病之診斷，進一步選擇更適宜之治療藥物及方法。

(2) 放射性治療藥物，多應用於癌症治療上

利用半衰期較長且衰退時放出射程較短、能量較強的 α 、 β 粒子同位素核種與藥物結合，其發射的射線能量可集中在病變組織中直接殺死目標細胞，同時在組織內有一定的作用範圍，對稍遠的正常組織則不會造成明顯損傷。相較於化療藥物反應劇烈、副作用大、對所有細胞的無差別殺法，放射性核醫藥物有療效又不易傷害正常組織細胞，具臨床實用價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核子醫學是利用放射性藥物針對特定疾病做診斷、研究甚至治療的特殊方法，是現代醫學中發展較晚但進步較快、對科技文明依賴較多的一門專科學問，是一種非侵入式的影像診斷及治療技術，進行方式簡便、副作用小，且療效較好，實用價值高。

1920 年代第一次將放射性同位素注入人體，才開創了核子醫學於臨床上的應用局面。而隨著科技發展，各種偵測掃描儀的開發與改進、新核種於臨床上的應用發現與電腦效能的優化等，大大提昇了核子醫學診療品質，目前已成為醫院裡不可缺少的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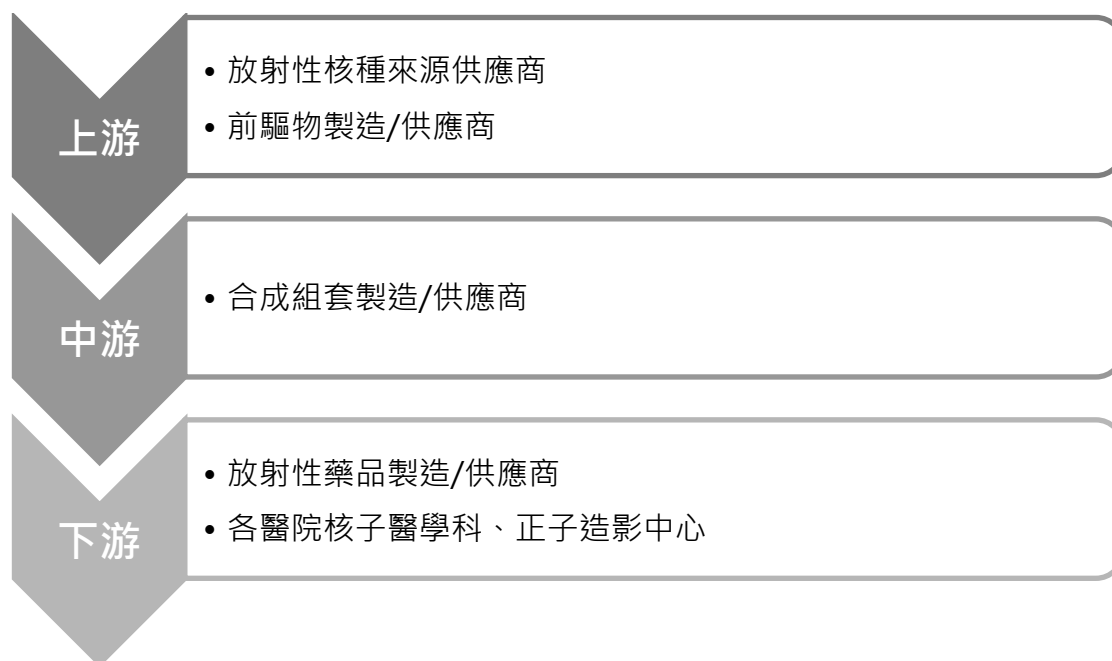
1970 年代發明正子斷層掃描儀(PET)及氟去氧葡萄糖藥物後，正子藥物開發研究亦開始蓬勃發展，臺灣引進正子掃描已有 30 年的歷史，一開始著重於醫學研究上，近十年才在臨床使用上逐漸嶄露頭角，尤其是針對癌症治療之追蹤與評估、腦神經精神病變如癲癇症及失智症、心肌代謝活動的評估。

臺灣最早於 1970 年代開始有醫院設立核子醫學部，目前有超過 80 家醫院/診所設立核子醫學部，設有單光子電腦斷層掃描儀(SPECT)、正子斷層掃描儀(PET)逾 200 臺。

放射性藥物除在臨床影像診療上之應用外，放射性“治療”藥物亦於國際上蓬勃發展。放射性治療藥物在選擇與藥物結合之同位素核種時，選擇半衰期較長，核種衰退會放出射程較短、能量較強的 α 、 β 粒子，治療原理為利用其發射的射線能量集中在病變組織中產生電離輻射生物效應直接殺死標的細胞，效能比相同物理當量的X射線和 γ 光子大得多；同時在組織內能有一定的射程，有一定的作用範圍，而對稍遠的正常組織則不會造成明顯損傷。相較於化療藥物副作用大、對所有細胞的無差別殺法，放射性藥物能有療效又不易傷害正常組織細胞，具實用價值，故治療目的之放射性藥品是目前熱門的核醫藥物研發方向。

國際間核醫藥品市場成長速度驚人，臺灣相比較為落後，本公司具備GMP藥廠生產專利核醫藥品的能力，能自行開發製程或與國外研究機構合作研發並與國際無縫接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吉晟氟去氧葡萄糖【氟-18】注射劑(FDG)及【碘 131】碘化鈉膠囊已於臨床使用多年，且為健保給付項目，藥物供應需求較為穩定。

由於單光子斷層掃描檢查費用較低且有健保給付，故目前臨床在骨骼造影的應用上比使用吉晟【氟-18】氟化鈉注射劑(NaF)之正子斷層掃描的數量多，但正子造影之影像對比清晰度高、精準度高、快速，對於醫學研究、臨床後續療法的選擇上能有更明確的參考價值，加上大多數經濟無虞的患者對於價格並不是唯一的考量點，有效且快速的方法有時更受歡迎；吉晟【氟-18】氟化鈉注射劑(NaF)正子骨骼斷層掃描在未來仍有發展進步空間。

臺灣漸漸進入老年化社會，由於經濟科技文化的發展，文明病、癌症、神經退化疾病的人數將持續增加，隨著國際上相關治療藥物的開發研究亦增加，屆時利用有效且精準的診斷工具作為評判標準是必然的，而核

子醫學檢測影像即為各國藥廠進行臨床試驗階段不可或缺的診斷工具之一，尤其是影像清晰度更高之正子造影。本公司產品腦立晰注射劑用於腦部正子造影，即為阿茲海默症新藥研發於國際上臨床試驗時評估收案病人之工具。

4. 產品競爭情形

吉晟氟去氧葡萄糖【氟-18】注射劑(FDG)、吉晟【氟-18】氟化鈉注射劑(NaF)及【碘 131】碘化鈉膠囊現為學名藥，無專利疑慮，各家藥廠皆能生產製造並請證上市；目前臺灣有能力進行放射性藥品製造的單位，除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不做銷售)及九家含有迴旋加速器的正子製藥中心(只限自用不可外售)外，本公司係臺灣少數民營 PIC/S GMP 放射性無菌製劑藥廠之一，且通過 PIC/S GMP 查核。

吉晟腦立晰注射劑(Neuraceq, FBB)產品為本公司自德國原廠 Life Molecular Imaging GmbH 取得之授權，授權內容包含臺灣地區 FBB 藥品的生產製造、運送及銷售等相關事宜。國際上相同功效之藥品除本公司的腦立晰注射劑，尚有 Ely Lilly 公司的 Amyvid、GE 公司的 Vizamyl 等共 3 項藥品通過 FDA、EMA 許可。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 PIC/S GMP 放射性無菌製劑藥廠，除遵循製藥 GMP 規範(進行潔淨區等級區分、無菌操作)外，亦遵守放射性物質處理法規之規定進行藥品製造。

放射性藥物生產方法多以同位素核種與化學分子(原物料，主要為前驅物及過程所需試劑)，經過混合、加熱、冷卻、純化、穩定抗氧化等步驟後結合即獲得所需之有效成份，並於無菌等級最高的操作空間中依醫院臨床需求量計算加入所需之賦形劑分裝成最終產品。目前上市產品生產技術已臻成熟，採用既有之原物料商用套組，與對應之合成設備即可與放射性核種結合生產藥物，故如何維持優良且穩定的生產品質及保證產品供應無虞則為最重要的課題。

藥物研發主要在確認生產時混合、加熱、冷卻、純化、穩定抗氧化等步驟條件，以求獲得最佳產率及最優品質之藥物。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底
研發費用(A)	9,995	2,469
營業收入淨額(B)	222,032	61,936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A/B)	4.50%	3.99%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名稱	項目與成就
吉晟【氟-18】氟化鈉注射劑	偵測骨骼活性區域變化，用以評估、發現全身骨骼的創傷或疾病。
177Lu-PSMA I&T、161Tb-PSMA I&T	前列腺癌晚期治療應用，可改善臨床症狀、減輕病人疼痛，延長生命。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招募人才與幹部培訓，以提升整體產銷、管理、創新能力與競爭力。
- (2) 更新老舊硬體設備，改善作業環境及流程，以提升營運效率，增進客戶滿意度。
- (3) 引進國際開發新藥，以期與國際無縫接軌，提供國人一流且完善的核子醫學檢測與治療藥物。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建置苗栗新廠，以增加產能，供應更多、更遠的客戶需求。
- (2) 維持既有客戶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提高市場占有率。
- (3) 透過申請股票上市櫃，在資本市場募集低成本之長期資金，以助財務結構之健全及長期業務計畫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130,700	100.00	222,032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130,700	100.00	222,03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首項學名藥產品吉晟氟去氧葡萄糖【氟-18】注射劑(PPhB Fludeoxyglucose 【F-18】 Injection)，本產品已於 2015 年 1 月在臺正式上市銷售，主要適應症為肺癌、大腸癌、淋巴瘤、黑色素瘤、冠心病、癲癇之偵測，其主要成份 2-Deoxy-2-[18F]fluoro-D-glucose，是有正子造影中心之核子醫學科醫院主要使用藥物，依據 Cervicorn Consulting 於 115 年 4 月報告顯示，114 年全球放射性藥物市場規模為 78.6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為 2,442 億元，而以本公司 114 年度營收 2.22 億元推估其 114 年度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0.09%，其市場占有率之比重不高，惟隨本公司苗栗廠新建完成，擴展生產產能，將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市場占有率將可隨之提升。

本公司第二項具代表性新藥產品吉晟腦立晰注射劑(NeuraCeq)，是獨家代理德國製藥公司 Life Molecular Imaging(LMI)之腦部正子斷層掃描造影顯影劑，針對現有失智症影像檢查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以估計 β 型澱

粉樣蛋白神經炎斑塊(β -amyloid neuritic plaque)的密度，當認知功能障礙的成人患者正在接受阿茲海默氏症(Alzheimer's Disease)的評估及其他導致認知降低原因的評估時使用，並由深耕神經內科多年之合作夥伴進行產品策略規劃，本產品於2018年12月在臺灣正式上市銷售，目前已取得相當不錯之分潤數額。

為提供傳統核醫在以往骨造影僅使用 Tc-99m MDP 進行單光子電腦斷層掃描(SPECT/CT)外有更好的選擇，本公司於2022年3月正式上市學名藥產品吉晟【氟-18】氟化鈉注射劑(PPhB[F-18]Sodium Fluoride Injection)，屬非侵入式檢查，可用來偵測骨骼病變、發現全身骨骼的創傷或疾病，除骨骼掃描外，近年也有臨床研究發現，氟化鈉亦可用於心血管系統器官硬化及鈣化之偵測造影，藉由更低的影像背景值、更好的靈敏性、特異性以及更高的準確率，讓病患有骨造影需求時可以選擇更精密的正子斷層掃描。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社會的進步、醫療的普及，使個人的平均壽命延長，臺灣高齡人口持續增加，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2025年高齡人口將超過20%，邁入超高齡社會，同時預估2050年，高齡人口將突破700萬人，由於臺灣人口逐漸邁向超高齡化趨勢，直接影響了失智症人數的增加。

此外，癌症已連續36年位居我國人口死因第一位，世界衛生組織(WHO)更估計，2050年全球癌症確診人數將達到3,500萬例，因此有效的檢測工具至關重要，而正子造影檢查的解剖性影像，能更早診斷出上述兩種疾病之病變、精準掌握病灶狀態，在各醫院陸續建置正子造影中心趨普及的情況下，藥品市場規模預估將穩定成長。

調查機構 Precedence Research 的報告中顯示，至2032年，全球放射性藥物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136.7億美元，顯示從2023年起該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其中，臺灣癌症檢查人數近年來呈現每年約5%成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2020年的調查報告中也顯示，當年臺灣核醫檢查總體花費近新臺幣400億，由此推估放射性藥物市場未來5年將以5~8%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

目前全球核子醫學市場中，正子造影在許多疾病的早期檢測中變得相當重要，因與後續使用的治療方式息息相關，早期、準確的疾病診斷為療程提供訊息，直接影響療效，因此無論是診斷產品還是治療產品都還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本公司共通過6張食藥署放射性藥品製造藥證(癌症診斷產品)，在熟悉數項關鍵製造藥物技術並具備開發製劑技術平臺之前提下，將自行開發製程或與國外研究機構合作研發多種具有經濟價值之放射性核種，隨著醫療資源的擴大、國人在醫療保健支出的上升，將間接推動未來更多診斷產品或治療產品的引進。

4. 競爭利基

(1) 核心技術研發能力

本公司專注於核醫藥物研發與製造，擁有完整從放射性核種選擇、合成、純化、製劑至無菌針劑生產的技術能力，涵蓋正子造影用核醫藥物及放射治療用核醫藥物。透過建構多核種放射性藥物之平臺研發技術與自動化合成設備，自主開發藥品並提供 CDMO/CMO 服務，展現創新整合研發實力。核心產品如 FDG、FBB、NaF 及 ^{131}I 均已取得藥證，並持續研發新世代腦神經學與腫瘤學正子檢驗或治療用藥物。

(2) 已建置符合 PIC/S GMP 之核醫藥廠

本公司為臺灣首家進入資本市場的核醫藥品製造商，於 114 年 7 月取得禮曼生技 80% 股權，並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剩餘股權之取得，現已持有其 100% 股權，成為全臺第一間擁有兩座符合 PIC/S GMP 標準之核醫藥物製劑工廠，分別位於臺北與高雄（禮曼生技）。同時，本公司正於苗栗建置第三座高規格藥廠中，未來將設置 30 MeV 高能量迴旋加速器，具備 6 條靶線、4 間靶室及 6 條 GMP 製藥產線與研發實驗室，擁有多核種製程能力的先進產線，屆時將成為臺灣民用最高能量之製藥用迴旋加速器之核醫藥廠。

(3) 明確發展目標與領先的市場布局

本公司為臺灣第一家設置迴旋加速器，並通過 PIC/S GMP 認證之民營核醫藥廠，以精準醫療與核醫新藥為發展主軸，聚焦腦神經與腫瘤治療領域。本公司研發用於治療前列腺癌之核醫藥物 ^{177}Lu -PSMA I&T 已於 112 年底取得衛福部專案製造許可，並投入臨床供藥；114 年底以另一新興核種 ^{161}Tb 合成之 ^{161}Tb -PSMA I&T 藥物亦於今年初獲衛福部學術研究用藥品臨床試驗核准使用。BNCT 治療配套檢驗藥品開發已進入尾聲，並已通過臨床試驗案申請。

本公司亦同步開發阿茲海默症與帕金森症標靶診斷藥物，並結合自動化製造與加速器能量升級，鞏固核醫藥物市場先行者地位。

(4) 專業且跨領域製研團隊

本公司團隊橫跨藥學、法規、核醫、生醫工程等領域，具備完整藥品開發、放射性核種處理、臨床試驗與製程優化能力，並與國外核醫藥廠與醫學中心合作，建構臨床驗證與技術交流平臺，確保產品具國際競爭力。

(5) 完整之品質管理與供應體系

本公司從源頭材料至成品針劑，皆遵循 PIC/S GMP 規範進行檢驗、製造及控管。建立自動化反應合成、無菌製程、即時環境監控及核種品管標準，有效提升藥品品質與供應穩定性，為全臺唯一具備全國短半衰期核醫藥品常態供應能力之民營業者。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專利到期與成本控管驅動全球學名藥市場成長

全球學名藥市場因原廠藥專利屆滿所引發之「專利懸崖」，以及各國為節省醫療保險支出所推動之參考定價、議價談判與量價掛鉤等管制機制，得以持續擴張。此外，全球人口老年化與慢性病盛行，進一步放大長期用藥需求；同時，PIC/S GMP、WHO GMP 等國際標準與製程創新，顯著提升學名藥產業生產效率與品質一致性。根據 IMARC 學名藥市場分析報告指出，2024 年至 2033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預估市場價值由 2024 年的 3,890 億美元成長至 2033 年的 6,749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高達 5.66%。

B. 核醫藥品法規更新，使國內核醫藥品藥廠地位提升

我國政府因核醫藥物性質特殊，且為維護民眾醫療權益，於 92 年公告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並隨國際間正

子藥品管理趨勢更新前揭要點，而我國行政院考量前揭要點僅為行政規則，故為完善正子藥品管理並考量藥政管理制度之一致性，另於 110 年 9 月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優良調劑作業準則」，基於現行藥事法對於藥品及製藥廠之管理方式已有相關明文規範，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既屬藥品，其製造及販售仍應依藥事法為準據，故於該準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醫療機構提供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予其他醫療機構使用者，自本準則施行之日起，以一年為限，進而使國內核醫藥品藥廠地位提升，有助於核醫藥品藥廠業務拓展。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核醫藥物半衰期短，必須於有限之藥效時間準時送達醫院

由於氟 18 放射性同位素半衰期約 2 小時，氟 18 製成之核醫藥品有效期限僅有 12 小時，致核醫藥品製備、運送及使用必須緊密串連，必須於有限之藥效時間準時送達醫院。因本公司製造藥廠位於新北市，因此供應東、南部地區醫院所需時間較長且單劑藥物成本較高。

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北、中、南、東四區佈建專屬核醫藥品運輸車隊，配備超過 18 輛運輸車及合格司機，能有效克服放射性同位素半衰期短之特性，實現每日穩定供應全臺各縣市核醫藥品，為國內唯一能完成此等高難度配送之核醫藥品製造廠。此外，為進一步深化服務能力，本公司已於 114 年 7 月取得南部核醫藥廠-禮曼生技 80% 股權，同時與中部核醫藥廠業務合作，並積極興建苗栗竹南新廠，上述營運策略除可與新莊藥廠形成相互備援外，亦能藉由產量提升降低每批生產成本，並可擴大物流覆蓋範圍，提升運送距離與調度彈性，全方位強化對全國醫療院所的核醫藥品供應保障。

B. 腦部正子斷層掃描造影示蹤劑單價高。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之腦部正子斷層掃描造影示蹤劑尚未納入健保給付，需由病人自費進行腦部正子斷層掃描，單劑藥價偏高。

因應措施：

隨著阿茲海默症治療藥物陸續問世，衛福部已核准衛采樂意保與禮來欣智樂的阿茲海默症新藥進入臨床使用，該新藥證實可有效清除腦部致病之 β -類澱粉蛋白，延緩失智進程，但使用該新藥前，病患需先經過正子造影檢測，確認治療條件後，才能給予用藥，故用於評估病人是否適用該藥物之正子造影檢測需求隨之增加；其中，正子造影不僅可及早發現病理變化、精準評估病灶分佈，進而指引個人化用藥策略，亦可透過量化指標追蹤療效；再加上衛福部擬將檢測用藥納入健保給付，不僅可大幅降低患者對高單價試劑的經濟壓力，亦能促進影像診斷技術在臨床中的普及與應用。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吉晟氟去氧葡萄糖【氟-18】注射劑	肺癌、大腸癌、淋巴瘤、黑色素瘤、冠心病、癲癇之偵測。
吉晟腦立晰注射劑	腦部正子斷層掃描造影顯影劑，以估計 β 型澱粉樣蛋白神經炎斑塊(β -amyloid neuritic plaque)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的密度，當認知功能障礙的成人患者正在接受阿茲海默氏症(Alzheimer's Disease)的評估及其他導致認知降低原因的評估時使用。
吉晟【氟-18】氟化鈉注射劑	骨骼活性區域變化造影劑。
吉晟碘化鈉【131I】膠囊	甲狀腺毒症、抑制甲狀腺機能亢進、甲狀腺癌造影劑。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主要原物料經由加速器照射後，將生成物連同生產藥劑及前驅物安裝於合成器進行化學反應，依照參數之指令進行萃取、混合、加熱、標誌與親核替代反應、水解與純化，最後利用離子樹脂進行雜質過濾與純化，完成後進入無菌充填包裝。每日生產產品除均進行無菌試驗外，尚需完成各項品質檢驗合格後方可放行出貨予醫院，供病患使用。所有產品生產均符合衛福部頒布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標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本公司充分掌握生技市場相關脈動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管控，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8,352	28.13	無	A 公司	8,905	22.60	無
2	D 公司	4,285	14.43	無	E 公司	4,744	12.04	無
3	B 公司	4,228	14.24	無	F 公司	4,000	10.15	註 1
4	E 公司	1,923	6.48	無	B 公司	2,110	5.35	無
5	-	-	-	-	D 公司	429	1.09	無
6	其他	10,908	36.72	-	其他	19,221	48.77	-
進貨淨額		29,696	100.00	-	進貨淨額	39,409	100.00	-

註 1：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為同一人，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為關係人，嗣因本公司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子公司剩餘股權之取得後，該董事當然解任，故自該日起不再具關係人身分。

註 2：增減變動說明：係因配合實際訂單需求而變化。

2. 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G 公司	15,799	12.09	無	G 公司	17,457	7.86	無
2	H 公司	14,001	10.71	無	H 公司	14,728	6.63	無
3	其他	100,900	77.20	-	其他	189,847	85.51	-
	銷貨淨額	130,700	100.00	-	銷貨淨額	222,032	100.00	-

註：增減變動說明：係因醫療機構之病患及健檢使用者對 FDG 產品及 FBB 產品需求增加所致，使本公司整體營收上升。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截至 115 年 4 月 27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人)	管理人員	32	39	43
	研發人員	3	6	5
	其 他	14	15	15
	合計	49	60	63
平 均 年 歲		41.48	40.62	41.7
平均服務年資(年)		2.91	2.98	3.1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5%	2%	2%
	碩 士	36%	33%	30%
	大 專	44%	42%	46%
	高中以下	15%	23%	2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每年依法辦理員工定期特殊健康檢查及一般健康檢查，所有福利措施以及相關給付項目係依相關條例規定及團保合約辦理。

本公司員工人數已達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法定門檻，並於 114 年 6

月依法完成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及執行各項員工福利事項。

本公司職工福利措施由該委員會與公司共同辦理，內容涵蓋婚喪喜慶補助、育兒津貼、三節禮金、尾牙活動及不定期員工聚餐等，以增進員工福祉並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2. 員工進修與訓練狀況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內部訓練或外部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1) 新進人員訓練

提供新進人員關於公司之企業文化、組織沿革、工作規則、員工福利、注意事項、環境介紹、職業安全衛生等說明課程，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業務及職業場所安全衛生守則有基本認識。

(2) 在職人員訓練

依據同仁職能需求，提供內訓或外訓課程，培養同仁於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3) 專業職能訓練

依需求指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經專業課程訓練考核，致使同仁獲取專業檢驗認證。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立於100年10月03日，自成立起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員工退休制度均屬新制。公司每月依法提撥勞退月提繳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勞退月提繳工資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內部溝通，開放各種溝通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雙方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並無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向總經理進行彙整報告。
- (2) 本公司稽核部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將資通安全列入年度稽核項目。
- (2) 定期檢視和評估安全防範措施，並定時更改各項安全設定、更新系統並與外部專業廠商合作來確保資訊及網路安全性。
- (3) 確保資訊系統可持續提供穩定之服務，系統建有備援機制及備份系統，並定期檢視備份資料可用性。
- (4) 本公司內部訂定多項資安規範與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 (5) 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提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3. 具體管理方案

為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的，確保本公司各資訊系統能有效的運作，以支援各業務之正常運作，確保持續營運，以期將營運損失降到最低。本公司全體員工於使用資訊相關系統時，以上述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作為管理及遵循之依據，其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類型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與資訊系統操作行為有關之管理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1.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2.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3.人員離職或轉調取消原有權限 4.電腦設備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防止未經授權查詢或使用資料。	1.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2.資料外洩管道之控制措施 3.操作行為軌跡紀錄分析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1.設置防火牆阻擋外部網路攻擊 2.主機/電腦系統更新措施 3.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4.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1.系統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2.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3.資料備份、本/異地備份機制 4.災害還原模擬演練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不定時執行資安宣導以提升內部同仁資訊安全重視，並購買雲端異地空間備份且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註)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P01	114/06/15~129/06/14	廠房租賃	無
授權合約	Life Molecular Imaging(LMI)	105/06/06~授權專利中最後一項有效之專利到期日為止	LMI 原廠授權技術移轉生產腦立晰”Neruaceq”注射劑	無
土地取得合約	上禮(股)公司	簽約日 112/10/13 (113/02/15 增補協議)	取得苗栗土地	無
採購合約	貝克西弗(股)公司	114/05/19~ 履約完成	設備及作業場所許可申請之評估	無
採購合約	Ion Beam Applications Limited (IBA)	簽約日：114/03/28	設備採購	無
股權買賣合約	恩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02 P03 P04 P05	簽約日 114/03/26，並已於 114/07/01 交割完成	取得禮曼(股)公司 80%股權取得	無
受託開發合約	禾榮科技(股)公司	114/02/11~114/08/29	18F-FBPA 開發生產	無
服務合約	萬里工程技術顧問(股)公司	114/06/13~ 履約完成	竹南廠機電工程設計服務合約	無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09/25~115/09/25	短期借款合同	無
受託開發合約	禾榮科技(股)公司	114/10/01~ 履約完成	18F-FBPA 自動化合成開發	無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10/28~134/10/28	長期借款合同	無
服務合約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傑聯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4/10/31~ 履約完成	苗栗廠設計服務契約	無
藥品許可證買賣合約	吉晟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15/04/29~ 履約完成	處分藥品許可證	無
營建合約	直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5/04/24~ 履約完成	竹南廠營建合約	無
股權買賣合約	P02	簽約日及交割日為 115/04/30	取得禮曼(股)公司 12.13%股權	無

註：P01~P05 交易對象為自然人，因涉及個資，故以代號代替。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441,932	600,552	158,620	3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636	307,146	60,510	24.53
使用權資產	43,568	87,915	44,347	101.79
無形資產	9,075	93,334	84,259	928.47
其他資產	18,849	258,106	239,257	1,269.34
資產總額	760,060	1,347,053	586,993	77.23
流動負債	140,053	56,249	(83,804)	(59.84)
非流動負債	37,464	95,106	57,642	153.86
負債總額	177,517	151,355	(26,162)	(14.74)
股 本	489,321	572,328	83,007	16.96
資本公積	78,717	574,883	496,166	630.32
法定盈餘公積	-	1,451	1,451	-
保留盈餘	14,505	25,407	10,902	75.16
其他權益	-	21,629	21,629	-
股東權益總額	582,543	1,195,698	613,155	105.25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

- (1) 流動資產：主係 114 年營運狀況優於 113 年度，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 114 年 7 月起，併購禮曼生技致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 (3) 使用權資產：主係 114 年度廠房租約到期新簽訂合約，致使用權資產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 (4) 無形資產：主係 114 年 7 月起，併購禮曼生技產生商譽及藥品許可證所致。
- (5) 其他資產：主係 114 年度預付自建廠房相關支出所致。
- (6) 非流動負債：主係苗栗藥廠之建廠計劃，故向銀行新增借款。
- (7) 資本公積：主係未依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所致。
- (8) 保留盈餘：主係 114 年營運狀況優於 113 年度。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30,700	222,032	91,332	69.88
營業成本	60,736	105,589	(44,853)	73.85
營業毛利	69,964	116,443	46,479	66.43
營業費用	61,850	101,699	(39,849)	64.43
營業淨利（損）	8,114	14,744	6,630	81.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05	9,430	5,125	119.05
稅前淨利	12,419	24,174	11,755	94.65
所得稅利益	2,086	723	(1,363)	(65.34)
本期淨利	14,505	24,897	10,392	71.6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05	24,897	10,392	71.64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因合併子公司營運狀況及 114 年度新業務發展，致收入成長。 (2)營業成本：因合併子公司營運狀況，致成本增加。 (3)營業費用：因合併子公司營運狀況，致費用增加。 (4)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綜上所述，致 114 年度營運狀況優於 113 年度。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比例(%)
營 業 活 動	28,882	34,296	18.75
投 資 活 動	(262,934)	(401,609)	52.74
融 資 活 動	247,353	454,180	83.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係本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4 年度因自建苗栗新廠，致支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於 1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一)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③	預計全年來自 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④	期末現金 數額 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8,653	86,535	(503,806)	491,939	343,321	不適用	不適用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 115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						
(2)投資活動：預計 115 年度，自地委建方式興建竹南廠房產生相關設備及工程支出，致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流出較去年增加。						
(3)融資活動：預計 115 年度因建廠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籌資現金流入增加。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本公司苗栗新廠之建置準備，已於 113 年第一季透過自有資金及土地融資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並於 114 年支付主要設備之前期款項；經評估，上述事項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依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名 稱	持 股 比 例	114 年度認列 之 投 資 損 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 善 計 畫
禮曼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7.87%	(31)	本公司於民國一 一四年七月一日 取得禮曼生技 80%股權，致產 生無形資產-藥 品許可證及商 譽，投資損失係 因攤銷無形資產 -藥品許可證所 致。	增加產能利用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之利息支出為 892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40%，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甚微，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並不重大，惟本公司仍隨時關心金融市場發展情勢，注意利率變動情形，與銀行間保持密切往來，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之兌換利益為 42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為 0.02%，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不大，故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性；本公司產生兌換損益主係有部分核醫藥品所需之原物料採國外進口，而與國外供應商之交易條件多為預付及付款天期較短，故匯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營運影響尚屬有限，而本公司透過其財務部門隨時掌握國際匯率變動資訊，同時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並適時換匯，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作為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產生，本公司過去之損益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市場價格波動及物價指數之變化，與客戶和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財務投資，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與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

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制度，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核醫新藥開發方向有二：一著重於腦部、神經功能異常相關疾病造影診斷應用上，如阿茲海默症另一生物標誌-Tau protein 正子藥物、帕金森氏症生物標誌多巴胺正子藥物等，因腦部不易做病理切片，一般造影如 X 光電腦斷層掃描(CT)或核磁共振掃描(MRI)屬解剖性造影，無法用於診斷組織結構上有無明顯病理之疾病。而正子斷層掃描(PET)配合相對應之正子藥物，與腦神經系統中特定受體(生物標誌)結合後進行造影，比對神經功能與相關受體之影像結果，進行疾病之診斷，進一步選擇更適宜之治療藥物及方法。

二為放射性治療藥物，多應用於癌症治療上。利用半衰期較長且衰退時放出射程較短、能量較強的 α 、 β 粒子同位素核種與藥物結合，其發射的射線能量可集中在病變組織中直接殺死目標細胞，同時在組織內有一定的作用範圍，對稍遠的正常組織則不會造成明顯損傷。相較於化療藥物反應劇烈、副作用大、對所有細胞的無差別殺法，放射性核醫藥物有療效又不易傷害正常組織細胞，具臨床實用價值。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 9,995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4.50%。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產品的研發計畫進度編列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比例支出，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相關部門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及時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因為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核心技術之開發方向及服務內容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產生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定期檢視並評估資訊安全防範措施，並定時更改各項安全設定更新系統來確保資訊及網路安全性。為確保資訊系統持續提供穩定之服務，建有備援機制及備份系統，並適當改善相關流程和提升電腦軟硬體等因應措施，以期將整體風險降到最低。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及穩健的企業精神，自設立以來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進行企業經營，經由各項制度及內控內稽之建立以積極強化公司內部單位人員管理及提升品質和效率，冀望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前提下為股東謀取權益。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有損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亦會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著重企業形象之維護。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營運效能及增加競爭力，於11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新臺幣110,880千元取得禮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股權，並於114年7月1日支付股款，透過整合禮曼生技位於南部地區之PIC/S GMP核醫藥廠、物流資源與通路體系，加強對南部及東部市場之供藥能力與藥品需求黏著度，同時整合雙方業務、採購、財務及人力資源，有效提升營運效率並發揮整合綜效。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臺灣醫療院所對於核醫藥品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營業收入隨之成長，新莊廠產能已無法滿足市場未來需求，若新莊廠設備檢修、更新或主管機關查廠，亦無自有備援產能，以因應產能不足，且本公司擘畫之未來營運方向及產品布局，係朝向中高能量迴旋加速器始能生產之新同位素產品及差異化之利基型市場發展，並擴大核醫藥物供應範圍，快速供應中南部醫療院所，故本公司於112年10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上禮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苗栗縣竹南鎮工業區土地，並於114年5月16日董事會決議自地委建苗栗竹南藥廠，以滿足未來市場發展之產能擴充需求。

本公司預計新建之苗栗竹南藥廠完工並正式量產後，除提升本公司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外，亦可增加核醫藥品產線，更能與新莊廠產能互補與物流協調，有效供應中南部醫院的醫療需求，對未來國內之醫療需求有相當之助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建廠衍生之法律糾紛而無法繼續施工之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本公司114年度對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為33,496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重為85%，對第一大進貨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為22.6%，本公司雖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係因部分生產設備需搭配特定供應商專用組套使用，以及部分原料須符合特定技術門檻與儲運條件，對產品純度、濃度及製程穩定性有嚴格要求，市場可選擇之合格供應商有限，致目前主要向特定供應商採購。惟該等供應商合作紀錄良好，供貨情況歷年穩定，未曾發生中斷情事，故主要原料供應來源應屬穩定。除上述特殊情形外，本公司基於品質、價格及分散風險等考量，多採二家以上供應商供貨，並持續遴選兼具品質與價格優勢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無虞。此外，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合作關係長期且穩定，歷年未有供貨中斷影響生產之情事，故應無進貨過度集中及供貨不穩定之風險。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係全臺各地區醫院，而本公司藉由發展新產品及拓展銷售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所衍生之風險，114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為105,095千元，銷售比重為47.33%，且對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售比重為7.86%，銷售比重未達15%，銷貨客戶分散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故本公司尚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金管會所定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首頁＞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 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朝堂

